**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

院部名称（盖章）：创新创业学院 编制日期：2024年6月18日

|  |  |  |  |
| --- | --- | --- | --- |
| 内设机构名称 | 学生事务办公室 | 岗位名称 | 思政教师 |
| 岗位类别 | 专职辅导员岗位 | 岗位等级 | 助教十二级 |
| 职责任务 | 1.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2.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3.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4.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5.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6.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7.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本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8.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9.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聘任在副高级以上职称岗位的辅导员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结合自身研究领域牵头建设校级以上辅导员名师工作室。10.课程教学工作承担。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11.“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围绕党建引领、谈心谈话、需求反馈、文化建设等方面，下沉社区，用心用情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12.担任团总支书记以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直接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岗位兼职工作。13.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 |
| 工作标准 | 1.辅导员原则上应承担不少于5个班级的带班教育管理任务，和所在二级学院规定的日常团学工作;同时完成教学基本工作量不少于40当量课时，教科研基本工作量按照同职级普通教师教科研基本工作量标准的三分之一执行（助教十二级，科研积分4分）。2.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务管理和服务育人方面的理论与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定期开展工作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3.聘期内无学生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舆情事件；4.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深入学生公寓，组织召开主题班会等各类会议活动；以学生为本，踏实工作，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5.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生工作会议或活动等，按时按质完成任务。6.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
| 任职条件 | 1.具备国家、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以及学校规定的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岗位聘任条件。2.能胜任岗位职责，完成任务标准。3.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4.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5.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6.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7.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8.新入职或转岗成为辅导员的，5年内不得转岗、脱产进修以及从事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无关的工作。 |